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甄選職稱名額及薪資：約僱人員（人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）正取1名(預估缺)，備取2名，月支280薪點新台幣38,948元。
- 三、僱用期間：自114年9月1日起或報到日起至114年高考三級正(增)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- 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(二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如 WORD、EXCEL 等)及網路系統操作者。
 - (三)具有人事業務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各項報表之填報。
 - (二)教職員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人事資料管理等案件之擬辦。
 - (三)教職員獎懲、勤惰差勤、訓練、登記、動態、送審等案件之擬辦。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公告時間：奉核後公告五日
- 七、報名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：
 - (一)時間：同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27日中午12時止。
 - (二)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）
 - (三)方式：請備妥下列表件，於114年8月27日中午12時前(以郵戳為憑)送達(205001)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【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】人事室戚小姐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1. 報名表（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簽名）、自傳（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及工作期許等約300字）、切結書（格式請於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>）。
 2. 檢附下列證件，請以 A4紙張影印，依序裝訂成冊：
 - 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
 - (3)退伍令影本
 - (4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資料等。
- 八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 2 時起。
 - (二)地點：本校(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)。
 - (三)方式：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(筆)試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面(筆)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- 九、甄選完畢後，依總成績高低陳請校長核定正、備取人員；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- 十、正、備取公告：
 - (一)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 - (二)正取人員應於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十一、本簡章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約僱人員（人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二吋正面脫帽相片
住址				電話		
學歷				身障類別 (無者免填)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訖日期
專長						
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檢附證件	(依序裝訂，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身份證及身心障礙手冊之正反面請印同面，勿裁剪) 1. ☐ 甄選報名表 2. ☐ 自傳 3. ☐ 切結書 4.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. ☐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6.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者免附） 7. ☐ 退伍令影本 8. ☐ 其他				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主計室核章			編號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辦理之約僱人員（人

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）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之刑責。

- 一、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
- 二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三、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以上者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